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173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追蹤流程、衛生局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1060173699\_Attach1.pdf、  
106017369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  
正版暨各縣市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名單各1份，請查  
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1月28日疾管慢字第1060301229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106年11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158797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惟陸續接獲大專校院人員反映流程應更明確，否則恐有執行困難等，爰本部與大專校院代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討論，修正為旨揭流程。
- 三、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應於1週內完



成)。

四、爰請學校依旨揭流程，於辦理新生/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等)，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名單請參閱旨掲名單。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郵公文收據戳記

裝

訂

線

## 嘉南藥理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60007377

主旨：檢送「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正版暨各縣市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名單各1份，請查照轉知。

意見	簽辦人員
<p>擬：</p> <p>一、來文有關肺浸潤需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乙事，涉及非傳染性疾病，不符現行法規需通報之規定，且涉及曝露學生個人隱私之爭議。因此，擬將此來文網頁公告。</p> <p>二、若學生健康檢查有相關診斷個案時(本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無肺浸潤個案)，經致電聯繫仁德衛生所TB承辦人表示，如有與旨揭來文羅列之肺結核相關異常者會協助開立轉介單。</p> <p>3. 本組除依來文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中心外，另主動檢附函文交予個案及家長。(第二層決行)</p>	<p>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 朱慧君</p> <p>2017/12/26 12:18</p>
<p>本組除依教育部來文辦理外，仍建議須公告此份來文釋疑，避免後續爭議。此外，仍將以各管道向教育部反應此議題須有更完善之配套措施，方可避免影響學生權益。</p>	<p>學生事務處 組長 陳昆伯</p> <p>2017/12/27 14:29</p>
如擬	<p>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陳佳慧</p> <p>2017/12/27 21:17</p>
	<p>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 朱慧君</p>

